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已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獨立股東或清洗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3,859,393股股份。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須由清洗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除身為股東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603,859,39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清洗豁免。	513,279,268 (96.84%)	16,749,555 (3.16%)
2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31,239,980 (99.97%)	144,000 (0.03%)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股本重組。	531,231,980 (99.97%)	152,000 (0.03%)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發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31,239,980 (99.97%)	144,000 (0.03%)
5	批准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529,974,823 (99.99%)	44,000 (0.01%)
6	批准債權人計劃。	531,239,980 (99.97%)	144,000 (0.03%)
7	批准重組框架協議。	531,239,980 (99.97%)	144,000 (0.0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8	(a) 批准罷免下列人士之董事職務，自收購事項完成時起生效：	529,906,823 (99.98%)	122,000 (0.02%)
	(i) 執行董事張志剛先生；		
	(ii) 執行董事張大明先生；及	529,906,823 (99.98%)	122,000 (0.02%)
	(iii) 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	529,906,823 (99.98%)	122,000 (0.02%)
	(b) 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時起生效：	489,827,942 (92.42%)	40,180,881 (7.58%)
	(i) 委任Boediman Widjaja 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委任Insinirawati Limarto 女士為執行董事；	423,461,624 (79.90%)	106,547,199 (20.10%)
	(iii) 委任Incunirawati Limarto 女士為執行董事；	492,244,823 (92.87%)	37,764,000 (7.13%)
	(iv) 委任Ng Eng Ho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501,946,823 (94.71%)	28,060,000 (5.29%)
	(v) 委任劉正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501,946,823 (94.71%)	28,060,000 (5.29%)
	(vi) 委任Jimmy Suwon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9,882,823 (99.98%)	124,000 (0.02%)
	(vii) 委任Kua Mong L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29,092,823 (99.83%)	914,000 (0.17%)
	(viii) 委任Christanto Suryadarma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7,559,942 (99.54%)	2,446,881 (0.46%)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29,854,823 (99.97%)	152,000 (0.03%)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2.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已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獨立股東或清洗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清洗獨立股東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就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就第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之持股數目及持股比例**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控股股東，持有1,821,254,2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之後以及經本公司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65%。

###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 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 及 Amazana Ventures 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 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最少75%及多於50%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採用投票表決方式)；及(ii) 除執行人員事先已同意以外，一致行動集團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建議重組相關公告至建議重組完成日期不可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由於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清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上述條件(i)於本公告日期已告達成。本公司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警告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交易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且經聯交所覆核後亦可能出現變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就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故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無法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投資者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在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